

1 目的：

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並促進經濟、環境及社會之進步，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爰依照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規定制定本守則，以資遵循。

2 範圍：

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及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。

3 定義：

3.1 企業貪瀆：企業負責人、職員或相關人員為牟取不法利益，以非法手段侵害企業資產或股東權益，內容包括：

3.1.1 股市犯罪：操縱股價、內線交易、不實財報、詐偽募集或發行、非常規交易、特別背信、侵占、違法私募、不法購併。

3.1.2 掏空資產：公司同仁違背職務，涉犯刑法背信罪或業務侵占罪。

3.1.3 妨害營業秘密。

3.2 企業貪瀆觸及之法律責任：

賄賂罪、偽造私/公文書罪/業務登載不實罪、毀損罪/湮滅證據罪、背信罪、侵占罪、詐欺罪、洗錢罪、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。

4 權責：

4.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，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，重視環境、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，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。

4.2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、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及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，訂定企業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，經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提股東會報告。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，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。

4.3 本公司遵循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，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，以健全公司治理。

4.4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，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。

5 內容：

5.1 均豪身為台灣精密機械設備的領導廠商，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同時，更將永續發展 (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, ESG) 融入於經營策略，深耕在日常營運中。

5.2 落實公司治理：

5.2.1 在經營方面，本公司恪守企業的本位，遵守道德和法治，強化公司治理，提供員工優質的工作環境，建立永續典範，並將更致力於 ESG 內化與紮根的工作精進服務，奠定穩健營運的根基，保障股東的權益，創造公司價值。

5.2.2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，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；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；透過適當溝通方式，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，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。

5.2.3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，包括宣導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，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。

5.2.4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專(兼)職單位，負責永續發展政策、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

5.2.5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，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5.2.6 本公司宜將永續發展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做結合考量。

5.3 維護社會公益責任及發展永續環境：

5.3.1 本公司集結員工力量，扶持弱勢族群，深耕在地，提供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及獎項褒揚回饋社會。

5.3.2 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，如結社自由、集體協商權、關懷弱勢族群、禁用童工、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、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，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、種族、社經階級、年齡、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，以落實就業、雇用條件、薪酬、福利、訓練、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。

5.3.3 本公司對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，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，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、透明。申訴管道簡明、便捷與暢通，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。

5.3.4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，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。

5.3.5 本公司承諾從過去、現在到未來，均將遵守商業道德規範，並致力於下述事項：

- 5.3.5.1 恪遵法律規範，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，嚴守商業道德規範，包含廉潔經營，無不正當收益等事項。
- 5.3.5.2 禁止使用童工及不當歧視。
- 5.3.5.3 提供員工合理的報酬與福利及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以預防職業上之災害。
- 5.3.5.4 提供客戶優質且安全的設備和服務。
- 5.3.5.5 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- 5.3.5.6 持續關懷社會公益，深耕在地，推廣社會責任。
- 5.3.5.7 廢棄物管理的程序和標準，化學品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和清除，都必須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。
- 5.3.5.8 創造公司價值，提升股東權益。
- 5.3.5.9 標竿學習，以邁向世界級的精領導廠商為目標。
- 5.3.6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，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活動和決策，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。
- 5.3.7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，並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，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。
- 5.3.8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。其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作業及服務流程，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，設置售後服務專線，並遵守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，不得有欺騙、誤導、詐欺之行為，並宜評估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，降低對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。
- 5.3.9 本公司應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，提升各項資源利用之效率，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。
- 5.3.10 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，以擬定、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，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- 5.3.11 本公司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，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，並宜訂定相關管理措施，且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，以避免污染水、空氣與土地；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，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。

5.3.12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，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，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，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。

5.4 本公司致力奉行誠信之原則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，禁止企業貪瀆或任何形式之舞弊行為。

5.4.1 對客戶：

5.4.1.1 提供一流的產品、技術與服務。

5.4.1.2 每年固定投入研發經費，鼓勵創新並開創新商機。

5.4.1.3 嚴格把關產品製造和設計，以客戶為導向，滿足客戶的需求。

5.4.1.4 深化合作，建立長期信賴與雙贏的合作局面。

5.4.2 對供應商：

5.4.2.1 協助提升管理體系，嚴格控管品質。

5.4.2.2 及時回饋問題，積極維持密切關係。

5.4.2.3 簽訂供應商合約，推動廉潔承諾書，定期稽核。

5.4.3 對股東：

5.4.3.1 建構健全的財務體質，確保競爭力，永續經營。

5.4.3.2 提供正確、透明與完整的財務資訊，保障股東權益，創造公司價值。

5.5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：

5.5.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辦理資訊公開，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。

5.5.2 本公司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依實際作業需要，編制永續報告書。

5.6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，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，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。

6 參考文件：

6.1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。

6.2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。

6.3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
6.4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。

7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